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關連交易

認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金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達(香港)及該等認購方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同意認購金達合共約4.39%之股權，所涉及之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甲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及劉玉杰小姐持有約82.33%、另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多名董事持有約9.64%，及由本集團多名僱員／顧問持有約8.03%。因此，認購方甲為李中先生、劉玉杰小姐及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方乙之股權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小沁小姐持有約0.09%、另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多名董事持有約87.11%，及由本集團多名僱員持有約12.80%。因此，認購方乙為王小沁小姐及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方丙之股權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多名董事持有約82.17%，及由本集團多名僱員持有約17.83%。因此，認購方丙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甲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金達環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2)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及

(3) 欣旺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方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方甲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及劉玉杰小姐持有約82.33%、另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多名董事持有約9.64%，及由本集團多名僱員／顧問持有約8.03%。因此，認購方甲為李中先生、劉玉杰小姐及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認購協議乙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金達環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2)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及

(3) 廣西巴馬金澤投資合作企業(有限合伙)

認購方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方乙之股權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小沁小姐持有約0.09%、另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多名董事持有約87.11%，及由本集團多名僱員持有約12.80%。因此，認購方乙為王小沁小姐及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認購協議丙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金達環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 (2)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及
- (3) 廣西巴馬金鵬投資合作企業(有限合伙)

認購方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方丙之股權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多名董事持有約82.17%，及由本集團多名僱員持有約17.83%。因此，認購方丙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認購之股權

認購方甲、認購方乙及認購方丙分別認購緊接認等認購事項之前金達全部股權之約0.64%、2.15%及1.60%。該等認購方合共認購緊接該等認購事項之前金達全部股權之約4.39%。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甲、認購協議乙及認購協議丙，各認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人民幣67,490,000元及人民幣50,420,000元。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38,005,000.10元。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相同基準參考(i)金達的過往表現和未來前景以及(ii)從事與金達同類業務之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盈利倍數而釐定。

該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該等認購方支付認購價之責任乃以下列者為條件：

- (a) 金達(香港)同意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及
- (b) 董事會及(如有需要)股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

該等認購方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之內向金達支付認購價。完成將於悉數支付認購價後30個營業日之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以及排水經營及建設。

金達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排水經營以及水務相關建設，並且進一步拓展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等領域(「環保業務」)。

以下載列金達集團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9,761	188,575
除稅後溢利	141,820	147,991
資產淨值	463,514	96,407

本集團進行內部業務重組後，將會有清晰的業務分工，金達集團將專注於環保業務，而本集團其餘部份則將會專注於供水相關業務。金達集團之管理層正努力尋求於適當時候將金達集團於一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本集團謹此強調，由於現時尚未制訂任何確切的獨立上市方案，因此可能上市未必能夠實現。本集團將待制訂確切的獨立上市方案後另行發表公佈。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將用作撥付環保業務的發展以及金達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事項有助金達集團獨立集資，且能清晰展示其財政獨立於本集團以進行獨立上市。

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金達將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中先生、劉玉杰小姐及王小沁小姐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彼等已於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甲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及劉玉杰小姐持有約82.33%、另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多名董事持有約9.64%,及由本集團多名僱員/顧問持有約8.03%。因此,認購方甲為李中先生、劉玉杰小姐及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方乙之股權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小沁小姐持有約0.09%、另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多名董事持有約87.11%,及由本集團多名僱員持有約12.80%。因此,認購方乙為王小沁小姐及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方丙之股權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多名董事持有約82.17%,及由本集團多名僱員持有約17.83%。因此,認購方丙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中國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達」	指	金達環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	指	金達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香港)」	指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金達之100%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方甲、認購方乙及認購方丙
「認購方甲」	指	欣旺投資有限公司(Total Happy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方乙」	指	廣西巴馬金澤投資合作企業(有限合伙)

「認購方丙」	指	廣西巴馬金鵬投資合作企業(有限合伙)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金達之股權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甲、認購協議乙及認購協議丙
「認購協議甲」	指	金達、金達(香港)及認購方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乙」	指	金達、金達(香港)及認購方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丙」	指	金達、金達(香港)及認購方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